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卫函〔2023〕31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答复

李水拔等7位委员：

《关于进一步加大安溪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第5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历来高度重视、十分支持湖头医院的发展，聚焦医院功能定位、医院硬软件建设、医疗服务质量等重点环节，在政策、资金、仪器购置、项目建设等方面全力支持湖头医院发展。一是重新定位。明确在湖头医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并逐步加大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等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医疗次中心的二级达标建设。次中心建成后，向上可承接县级医院下转患者，向下辐射周边乡镇，助推县域分级诊疗。二是下拨资金。2020年以来，拨付860万元用于湖头医院住院部、发热诊室等业务用房修缮、项目建设；拨付566万元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影像中心DR机、彩色多普勒超声机、体外冲击碎石机、负压救护车、多层螺旋CT、电子胃肠镜等医疗设备，医院现有配置50万以上医疗设备6台。三是下沉专家。借助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平台，加大县中医院总院对湖头分院的人才技术帮扶、医疗服务

质量指导力度，2022 年，县中医院指派白剑峰主任医师等 36 人次到湖头医院开展对口支援、驻点坐诊、技术培训，教学查房、业务讲座等，湖头医院选派 6 名医务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培训，有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2022 年度，医院门急诊人次数、住院人次数、手术台数分别较 2021 年增长 21.42%、29.2%、9.12%，连续两年在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中位列第一。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力度支持湖头医院发展。一是加强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力度，提高湖头医院院内管理、医疗技术、应急处置、公卫服务、资源配备水平。二是按照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建设标准加快湖头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并配齐配全设施设备。逐步建成符合群众期盼、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助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衷心感谢您们对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郑贵阳

联系人：林重庆

联系电话：0595-2322121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